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56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 刑 人　張逸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民國115年2月10日之執行指揮（中檢介富115執聲他544字第1159019258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張逸昇（下稱受刑人）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本院106年度上訴字第1521號），其中於107年1月22日判處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確定部分，依據刑法第84條第1項第4款規定，罰金刑之行刑權時效為7年，雖刑法第8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如受刑人因其他原因依法受拘束自由，行刑權時效停止，然同條第2項進一步規定，若停止原因持續期間已達第84條規定時效期間之4分之1（按：法條規定為3分之1），則視為停止原因已消滅；又同法第85條第3項規定，行刑權之時效應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合併計算。上開案件之罰金刑至今已逾8年1個月，依據前開規定，該罰金刑之行刑權顯已超過法定時效期間，應認其行刑權已依法消滅。受刑人因而請求檢察官撤銷罰金刑之執行，然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15年2月10日中檢介富115執聲他544字第1159019258號函（下稱本案函文）否准受刑人所請，檢察官執行指揮不當，爰依法提出聲明異議等語。

二、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

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而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是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裁定指揮執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又刑之執行，本質上屬司法行政之一環，原則上應由檢察官指揮之，此觀同法第457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而有關刑之執行順序，依同法第459條規定，二以上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外，應先執行其重者，但有必要時，檢察官得命先執行他刑。且參諸刑法第42條第1項、第2項等規定，亦僅規範罰金應完納之時間及不完納者之執行問題，並未涉及罰金刑與其他主刑之執行順序，則罰金與其他主刑之執行，因互無衝突，檢察官自得裁量決定罰金刑係於其他主刑之前或後、或與之同時執行之。此項指揮執行裁量權之行使，乃基於刑事訴訟法之明示授權，檢察官基於行政目的，自由斟酌正確、適當之執行方式，倘無裁量濫用、逾越裁量情事或牴觸法律授權目的或摻雜與授權意旨不相關因素之考量，即屬合法（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91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行刑權時效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且行刑權時效之進行，係以刑罰權不執行為前提，故行刑權之時效，因刑之執行而停止進行，刑法第84條第2項及第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檢察官對同一受刑人之各罪刑，如在刑法第84條所定期間內同時或先後簽發二以上之執行指揮書，並註明各罪接續執行者，此係檢察官執行刑罰之裁量處分，尚難謂檢察官對於受刑人之各罪刑未執行刑罰。是行刑權時效之進行，係以刑罰權不行使為前提，在刑罰執行中，即不發生行刑權因時效消滅之問題（最高法院106年度第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106年度台抗字第47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於106年12月28日以106年度上訴字第1521號判決，各處如該判決附表（下稱附表）編號2至20所示罪刑。所處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6月；所處得

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該案於107年1月22日確定，由執行檢察官依法執行，其中附表編號20所犯非法持有子彈罪，除有期徒刑之外，併科罰金3萬元部分，107年3月14日簽發107年度執字第3249號之1執行指揮書，備註欄註明本案接續107年執字第3249號執行指揮書後面執行；嗣於108年3月15日經換發107年度執字第3249號之2執行指揮書，備註欄註明本件接續106年執更字第2511號之1指揮書後面執行，並註銷107年執字第3249號之1指揮書，改以本件執行；再於114年6月23日換發107年度執字第3249號之3執行指揮書，備註欄註明因前案拆組重新定刑後刑期變動更換指揮書，註銷107年執字第3249號之2指揮書，改依本件接續106年執更字第2511號之2指揮書執行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受刑人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執行指揮書影本在卷可稽。由上可知，上開案件之罰金刑3萬元部分，於107年1月22日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於107年3月14日簽發「罰金」易服勞役之指揮書時，已載明接續於「有期徒刑」後執行，且距上開判決確定之行刑權時效起算日，尚未逾刑法第84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7年時效期間。檢察官既已於刑法第84條所定期間內，就上開案件之罰金刑簽發易服勞役之指揮書，並載明接續於有期徒刑後執行，嗣因受刑人另犯他案有期徒刑之罪或因重新定刑後刑期變動而陸續換發指揮書，亦載明接續於有期徒刑後執行，顯已執行刑罰權，揆諸前揭說明，自不發生時效消滅與否之問題。

四、綜上所述，上開案件之罰金3萬元部分，並無受刑人所稱逾行刑權時效之情形，受刑人以其罰金之行刑權時效消滅為由，向檢察官聲請撤銷罰金刑之執行，故檢察官以本案函文否准受刑人所為撤銷罰金刑執行之請求，核無違背法令或執行指揮不當可言，受刑人徒憑己見，而以前揭情詞指摘檢察官指揮執行不當，難認有據。從而，受刑人之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進發

法　官　廖素琪

法　官　許冰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黃粟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